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52号

关于从2020年12月起执行新个贷率区间流动性调节系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计算公式为：可贷额度=公积金账户余额×（收入调节系数+缴存时间系数）×流动性调节系数。根据《关于调整流动性调节系数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43号），个贷率上升至新区间且近三个月资金净流量连续为负数，或个贷率下降至新区间且近三个月资金净流量连续为正数时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通知，并于通知发出后次月起执行新区间的流动性调节系数。

截至2020年10月末，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为90.61%，个贷率区间从 $85\% \leq \text{个贷率} \leq 90\%$ 上升至 $90\% < \text{个贷率} \leq 95\%$ ，且近三个月资金净流量连续为负数。

现我中心发出通知，从2020年12月1日起，执行个贷率新区间（ $90\% < \text{个贷率} \leq 95\%$ ）的流动性调节系数0.6。

流动性调节系数

个贷率区间	系数
个贷率 < 60%	1.2
60% ≤ 个贷率 ≤ 75%	1.1
75% < 个贷率 < 85%	1
85% ≤ 个贷率 ≤ 90%	0.8
90% < 个贷率 ≤ 95%	0.6
个贷率 > 95%	0.4

特此通知。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1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